交通部　公告　　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交航（一）字第 11598000701 號

主　　旨：預告採用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第 83 次會議所採納 MEPC.398（83）決議之「2008 年氮氧化物技術章程（NOx Technical Code, NTC）」案草案。

依　　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交通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船舶法第一百零一條。

三、本案原則適用國際航線總噸位 400 以上，且使用功率大於 130 千瓦柴油機之船舶，為利國籍船舶有所依循，爰採用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第 83 次會議所採納 MEPC.398（83）決議之「2008 年氮氧化物技術章程（NOx Technical Code, NTC）」。

四、旨案列表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motc.gov.tw）「政策、法規與研究／公告發布令」網頁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航港局船舶組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

（三）聯絡人：林技士

（四）電話：02-8978-6822

（五）傳真：02-2701-0752

（六）電子郵件：khlin02@motcmpb.gov.tw

《2008 年氮氧化物技術章程》NOx Technical Code (NTC) 預計採用決議案列表						
項次	決議案號	標題	適用船舶	性質	決議案連結	備註
1	MEPC.398(83)	2008 年氮氧化物技術章程修正案 Amendments to the NOx Technical Code (NTC)	適用國際航線總噸位 400 以上，且使用功率大於 130 千瓦柴油機之船舶	章程修正 (強制性)	連結	預計 2026 年 9 月 1 日生效